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

【第 39/2022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及行使刊登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26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76/IH/2022 號批示第 1 款 (2) 項轉授予的職權，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類型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取消申請建議書編號
a)	梁肖萍	31201709428	1435/DHP/DHS/2022
a)	朱子聰	31201700759	1437/DHP/DHS/2022
a)	梁少珍	31201703103	1439/DHP/DHS/2022
a)	馬銓開	31201700439	1885/DHP/DHS/2022
a)	許嘉怡	31201704578	1892/DHP/DHS/2022
a)	朱玉強	31201706859	3736/DHP/DHS/2022
b)	許偉豪	31201709417	1391/DHP/DHS/2022

鑒於房屋局曾向上述人士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惟有關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遞交。房屋局透過聽證公函通知上述人士應自簽收公函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a) 類人士因沒有簽收聽證公函，房屋局分別於 2022 年 2 月 23 日、3 月 14 日及 5 月 13 日在 1 份中文及 1 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惟有關人士在指定的期間內沒有提交書面解釋；b) 類人士於簽收聽證公函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惟有關書面解釋不獲接納。根據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33 條第 1 款、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9 條 (1) 項的規定以及局長及本人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不分配及取消上述人士的社會房屋申請。

同時，鑒於 b) 類人士的社會房屋申請已被取消，根據經第 10/2020 號行政法規及第 25/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23/2008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第 8 條第 1 款 (1) 項的規定以及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取消補助的發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及經第 4/2019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2022 年 10 月 11 日於房屋局

副局長

郭惠嫻